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周四）上午9: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远洋大厦2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3名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批准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认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对《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与财务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了评估，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

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沈抖、奚治月

2025年3月20日